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宗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579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宗明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造成告訴人林敬凱、王紹綸受有傷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再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駕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二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二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
01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林承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0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5793號

14 被 告 李宗明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16 之2
17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18 行 中）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宗明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20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24 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2段往汐萬路1段
25 方向行駛，行經汐萬路2段與汐萬路2段6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
26 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
2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進，而撞擊在其前
28 方等待欲左轉彎之由林敬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29 型機車，該機車再推擠到王紹綸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
30 普通重型機車，致林敬凱受有頸部扭傷、右小腿挫傷、左手
31 及左前臂擦傷等傷害；王紹綸則受有下背、左側髖部、左側

01 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嗣李宗明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
02 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林敬凱、王紹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
04 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李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0	告訴人林敬凱、王紹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紙、現場照片13紙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8月20日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事實。
0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12月19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2人各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李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9 嫌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侵害告訴人林敬凱、王紹綸2人之法
10 益，請從一重處斷。又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
11 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
12 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2紙附卷可稽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

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江柏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蔡馨慧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